

鄂托克旗民政局购买（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 入户调查）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ESZCEQS-C-F-250009.1B1

甲方：鄂托克旗民政局

住所地：鄂托克旗乌兰镇

通讯地址：鄂托克旗政务服务中心B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2725011734675J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李勇兴 15247719235

乙方：鄂托克旗智惠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住所地：鄂托克旗乌兰镇

通讯地址：鄂托克旗乌兰镇育英社区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150624MJY38392XF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杨媛1319083288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购买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内政办〔2014〕80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2015〕154号）、《鄂尔多斯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方案》（鄂府办发〔2015〕65号）、《鄂尔多斯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流程规范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指引项目合同范本的通知》（鄂财综发〔2016〕139号）、《关于积极推行政

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鄂民发〔2018〕115号）、《内蒙古财政厅关于公布全区统一集中采购目录有关政策（2020年版）的通知》（内财购〔2019〕1733号）及政府采购的有关法规政策，本着依法、自愿、平等、互利、协商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一）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主要有以下 15 项内容：

1. 对在享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家庭开展经济状况入户调查工作（A 类管理对象要求每年复核一次，B 类管理对象每半年复核一次）；

2. 对在享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开展经济状况入户调查工作；

3. 对城乡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开展经济状况入户调查工作；

4. 对城乡在享特困供养人员开展自理能力认定工作；

5. 对申请困难家庭临时救助金额在城乡低保标准 12 倍以上的困难家庭开展临时救助经济状况入户调查工作；

6. 协助鄂托克旗民政局完成民政局与本级核对平台对接和自治区、市、旗、跨旗区信息核对工作，做好鄂托克旗本级数据审核和推送工作，确保以上数据审核和推送工作通过上级部

门审核;

7. 根据旗民政局工作安排, 每月与旗本级公安部门车辆、户籍, 财政部门财政供养人员、"一卡通"社会救助资金发放, 编制部门在编人员, 人社部门养老、失业、社保, 住建部门公积金、房屋产权登记, 工商部门个体工商户信息, 税务部门缴税信息, 卫健部门死亡人员信息, 银行存款、商业保险、有价证券、互联网金融资产等信息进行比对核查。及时上报异常数据并提出解决方案

8. 向全旗 6 个苏木镇的民政办提供委托查询服务并及时返回数据查询结果。

9. 向旗本级社会救助部门提供委托查询服务并及时返回数据查询结果。

10 对各苏木镇反馈的核对问题数据分类整理并进行核查操作。

11. 定期对全旗核对结果进行信息统计、数据分析, 撰写核对信息分析报告。

12. 完成相关核对档案和电子档案的整理归档。

13. 做好全旗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入户调查工作技术人员每年至少一次的培训工作;

14. 为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切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在旗民政局指导下，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异地搬迁户开展家庭经济状况入户调查工作，及时将满足救助标准的人员纳入救助范围；

15. 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工作。

(二) 本合同项目的服务期限为：

1. 服务时间：自 2025 年 4 月 8 日至 2026 年 4 月 8 日止。
2. 服务地点：鄂托克旗 6 个苏木镇以及人户分离户经常居住地。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陆拾万叁仟元整（¥：603000）。

第三条 服务内容次数、服务费用、服务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 调查类别要求。

1. 在享城乡低保户

按照《鄂托克旗民政局关于印发《鄂托克旗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办法》《鄂托克旗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和《鄂托克旗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鄂民政发〔2024〕134号）要求，按照动态管理有关规定，即对短期内家庭经济状况变化不大和家庭成员基本情况相对稳定的低保家庭，可每年复核一次，按照 A 类管理；对收入来源不固定、有劳动能力和劳

动条件的低保家庭，可每半年复核一次，按照 B 类管理。

2025 年 4 月在享城镇低保户 126 户 176 人，其中 A 类 69 户 95 人、B 类 57 户 81 人；在享农村牧区低保 333 户 551 人，其中 A 类 131 户 205 人、B 类 202 户 346 人。预计 2025 年新增人员暂无法预估类别，需乙方根据以下标准进行分类。根据《鄂托克旗民政局关于印发《鄂托克旗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办法》《鄂托克旗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和《鄂托克旗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鄂民政发〔2024〕134 号）文件要求，对短期内家庭经济状况变化不大和家庭成员基本情况相对稳定的低保家庭，可每年复核一次，按照 A 类管理；对收入来源不固定、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的低保家庭，可每半年复核一次，按照 B 类管理。

2. 特困供养人员

我旗现有特困供养人员 130 户，预计新增 10 户，共计 140 户，每半年开展一次经济状况信息化核对，每年入户每户不少于一次。

3. 申请困难家庭临时救助金额在城乡低保 12 倍以上对象，按实际需求入户。

（二）调查技术要求

1. 承接主体应保证至少有 6 名工作人员开展此项工作（团队要有较高的政治素养，办事公道、公平、公正；社会工作类、计算机类、中文类、法律类、财务类专业人员；身体健康，能够吃苦耐劳，有较强的语言沟通能力，蒙、汉双语兼通者优先）。

2. 调查核实中，要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居民家庭经济核对信息系统和旗有关部门进行信息核对，以及邻里走访，广泛听取意见等方式，对所掌握和填报的情况进行再次核实确认。

3. 要严格按照调查流程进行调查核实，做到不漏户、不漏人、不漏项。既坚持调查核实环节公开、透明，又保证调查内容的真实、可靠。并严格实行“谁调查、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承担和责任追究制度。

4. 要按工作量化表完成职责范围内调查表格、数据等的分类归档，及时统计分析以及情况反馈、总结上报等工作。

5. 入户调查核实，必须每组有2名以上工作人员共同进行，城乡低保入户调查要利用旗民政局配备的社会救助执法平台及时上传调查服务对象的基础资料、图片、定位导航等技术要求。

6. 按旗民政局要求，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要明确工作人员，及时将相关数据和疑点数据上报对接市局，并将有关数据反馈到各业务科室及苏木镇，入户调查表格以旗民政局提供为准，杜绝私自更改表格内容。

7. 协助完成旗民政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服务费用

服务费用总额共计为603000元，包括人员工资、劳务用工费、社保费用、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项目用设备折旧费、车辆磨损费、办公费及入户调查、项目中期、项目末期绩效评估费用等。除以上约定的服务费用以外，就本合同的签订与履行，甲方无须再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的费用。

第四条 验收方式及验收标准

(一) 验收方式

项目验收由旗民政局按照购买社会救助入户调查服务合同要求，依据各苏木镇人民政府的监督检查结果和第三方绩效评价结果进行验收。

(二) 工作量化表

服务区域	序号	服务项目	期中需要入户量	期末需要入户量
			2025 年 9 月 1 日前完成数据上报	2026 年 4 月 1 日前完成数据上报
全旗 6 个苏木镇	1	低保	不少于 9 月在享低保人员总户数一半	全部完成
	2	特困	不少于 9 月在享特困人员总户数一半	全部完成
	3	临时救助	按实际需求完成	按实际需求完成

(三) 验收标准

1. 验收组在抽查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没有真实入户，入户核查情况与实际不符，信息采集不准确，达到本次抽查总量 10% (含) 的，视为不合格。

2. 经群众信访、投诉及审计或纪委监委大数据比对，发现乙方在当时核查救助家庭信息时与实际不相符的，不符合格率达到或超过乙方核查总次数 10% (含) 的，视为不合格。

3. 经验收组（绩效跟踪）入户抽查，不合格的，甲方可直接委派其它社会组织对乙方本次验收总量重新核查，以保证准确率达到 100%，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不合格率未达到本次抽查验收总量 10% 的，乙方应及时重新入户核实，最终保证准确率达到 100%。

第五条 绩效评估

甲方对该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乙方在项目完成后，由甲方牵头联合绩效评价第三方，通过查阅文件、档案、财务、访谈和问卷调查、实地勘验等形式对乙方做出评价。

（一）绩效评价方式

绩效评价采取百分制：机构制度建设占 10%，服务满意度占 40%，服务数量和质量占 40%，成本效益情况占 10%。

（二）绩效评价等级

绩效评价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5 个等级，其中 90 分以上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70-79 分为合格，60-69 分为基本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三）绩效成果

1. 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甲方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预算、信用评级的重要参考依据，并将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可继续承接同类购买服务项目。

2. 绩效评价结果为合格和基本合格，甲方予以提示，要求乙方及时向旗民政局提交改进方案，切实改善经营管理，提高服务质量，若连续两年评定为基本合格，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不得承接同类购买服务项目。

3. 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立即终止合同，乙方不得参与下一年度我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竞标。

4. 若乙方弄虚作假、冒领财政资金，将被列入信用评级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我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构成犯罪的，直接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服务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了解乙方履约情况，在乙方不能按时完成合同要求时，有权终止项目运行。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纠正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行为，如乙方没有真实入户、入户核查情况与实际不符、信息采集不准确等达不到合同约定所要求的。

3. 甲方保证入户调查服务费用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

4. 甲方及各苏木镇民政办要积极配合、支持乙方开展相关工作，并及时审核、反馈相关数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积极配合甲方及调查工作所在地民政等相关机构和人员，共同做好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2. 对乙方所形成的入户调查资料的真实性、精准性负责，所有入户调查必须到户到人，杜绝电话访问。

3. 配齐、配强与开展入户调查工作相适应的工作人员。

4. 对被选派工作人员进行联合或单独业务提升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5. 对乙方调查中所形成的材料进行归档、汇总和整理。并按要求及时进行工作总结和情况汇报。

6. 乙方必须保证工作期间的一切行为合法合规，不得以违法或不道德的手段实施相关工作，同时不得有任何有损甲方形象和声誉的言语和行为。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整体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8. 本合同期内，乙方人员因执行本项目出现的伤亡、意外等一切情况，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9. 乙方服务过程中有任何违约行为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纠正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经费支付方式

经费支付的原则：

1. 协议有效期（6 个月）内，以协议约定的费用总额，进行总量控制。

2.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甲方应将总服务费的 30% 付给乙方，即壹拾捌万零玖佰元整（¥180900 元）用于启动资金。

项目中期，依据苏木镇人民政府考核意见和绩效跟踪报告，甲方付总服务费的 50% 给乙方，项目结束后，甲方再依据苏木镇人民政府考核意见和绩效评价报告付清剩余 20% 项目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逾期按本合同总价 10%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保密义务持续至本合同终止后的五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相关资料，不得泄露救助对象的个人信息，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同时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甲方所在地法院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有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5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无服务能力，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购买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三条 费用

此项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四条 补充条款

针对本项目服务总量为本年度 1 月份数据，不能代表本年度实际要求的核查数据，核查量存在上下浮动的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对低于或高于本服务方案约定核查数量的，项目经费不做增减。

第十五条 其它

1. 本合同如产生补充或变更，经双方协商签署确认文件后，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该项目经第三方和旗民政局中期验收和评价不合格的终止服务，由其他有资质的社会组织继续完成该服务项目。

4. 该项目经第三方和旗民政局中期和末期验收合格后，次年同一购买服务项目优先乙方承接。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4月8日。

2. 本合同订立地点：鄂托克旗民政局。

3.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乙方、财政局各执壹份。

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4月8日

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4月8日



5
7
8
9
0



6
7
8
9
0